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春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概述

2023年7月26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长春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长春理工"或"乙方")充分友好协商,就研究开发智能激光除草机项目达成一致,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订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简介

长春理工大学原名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1958年由中国科学院创办,是新中国第一所培养光学专门人才的高等院校,现已成为一所具有鲜明光电特色和国防特色的吉林省省属重点大学,是吉林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长春市共建院校,享有"中国光学英才摇篮"的美誉。

本次项目将由长春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院长宋林森教授团队负责实施落地,其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工作,团队拥有专职科研人员 21名,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4人、讲师/助理研究员12人,获得发明专利17项,软著5项,发表论文50余篇,获得省部级各类奖项6项,在智能制造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春理工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内容

采用光、机、电、算等领域技术开发智能激光除草机,实现田间无人驾驶、智能视觉识别、激光除草、远程运行监控等关键技术的突破,并掌握其应用及产业化。合同附件的技术协议对每个阶段应实现的具体技术目标和参数、相关技术路线等作详细约定。

(二)研发计划

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在乙方办公场所及甲方厂区等地分阶段履行。

(三)风险承担

1、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双方过错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不可抗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四)知识产权的归属

1、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和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属甲方。

3、涉及到由物权延伸到样品、样机、以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五)技术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由甲方按照研发阶段分5期先期支付给乙方,每期支付比例分别为10%、40%、40%、5%和5%。如乙方技术开发延期,每拖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总合同额的0.05%,但不超过合同额的10%。

(六)研发成果的交付

1、乙方于2024年8月前在长春理工大学向甲方交付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智能激光除草机及相关所有技术资料文档。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研究开发成果交付后,乙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配合甲方项目的产业化工作。

四、本次合同签订的背景和目的

(一)合同签订的主要背景

2021年3月12日,中国全国人大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出要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202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是全球唯一在国家层面专门针对黑土地实施的立法保护。2022年11月16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推进农药减量化,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再次强调,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本项目以智能化农业机械解决田间杂草出发,旨在保护黑土地、减少除草剂使用和农药药剂残留、保障粮食安全,并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电子顶灯及铜排、铝排新能源汽车专用件,在整车部件同步开发、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东北、华中和其他中国地区的十多家全资制造工厂及分公司,并积极向智能制造等先进领域发展。

(二)合同签订的主要目的

鉴于长春理工在光机电一体化、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双方强强联合,开展科技、产业合作,将会对公司在智能激光除草机等项目研发及应用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新技术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新项目建设、农机产业化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五、合同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技术开发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研发活动固有的风险,因此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预期的实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未来商业化应用的进程受要素资源配置、政府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期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技术开发后续进展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共涉及肖奋一名股东,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数量共计19,261,74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5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4,667,620股减少至1,805,405,87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7月31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核准公司向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富众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诚达")100%股权同时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年8月7日,富诚达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2017年9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66,652,96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2017年4月20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利润补偿协议》"),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事项做出了具体约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回购注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金额1,947,465,483.68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2019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奋达科技股票203,096,652股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截至2020年7月15日,富诚达原股东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并回购注销股份203,096,652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富诚达原股东实际补偿金额与《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尚存在差异。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肖奋承担担保责任,并承诺如下:"如富诚达原股东未足额补偿上述差额,本人将就公司未追回之金额或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对其进行补足,直至上市公司足额收回上述差额。如上市公司及本人在2022年11月29日前未追回富诚达原股东任何金额,则本人对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应注销股份数,在半年内即2023年5月29日(即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持有奋达科技股票完全流通日)前注销奋达科技股票;或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现金。"

截至2022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追回富诚达原股东的任何金额,根据上述承诺,肖奋选择以注销股票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	备注	金额/股数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审计报告)	①	1,947,465,483.68
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协议书)	②	1,779,888,888.89
业绩承诺补偿差额	③(③=①-②)	167,576,594.79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④	12.16
需注销股票数量(股)	⑤(⑤=③÷④)	13,780,970.00
转增后对应的注销股票数量(股)	⑥(⑥=⑤×(1+0.3977059))注	19,261,744.00

注:2017年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97705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补足业绩承诺补偿差额的提示性公告》及《减资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说明

根据肖奋先生承诺,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办理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材料,并于近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及通过"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获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差额股份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实施完成。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5,654,860	25.52%	-19,153,744	446,501,116	24.73%
高管锁定股	435,819,687	23.88%	-19,153,744	416,665,943	23.08%
首发后限售股	29,835,173	1.64%	0	29,835,173	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9,012,760	74.48%	-108,000	1,358,904,760	75.27%
三、总股本	1,824,667,620	100%	-19,261,744	1,805,405,876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股本总额(股)	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1,824,667,620	0.05
本次回购注销后	1,805,405,876	0.05

2、对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肖奋的持股比例降低至19.9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至27.31%,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回购注销将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4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2.9%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6月08日	3.12%	是	307,726.03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24,109.59	无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否	—	无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1.60% 或 3.00% 或 3.10%	否	—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1.85% 或 3.25% 或 3.45%	否	—	无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 -2.9%	否	—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暨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专业化下有限多元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锌公司")在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依托罗平本地油菜籽资源,并通过引进国内先进的生产线,加强与国内油脂科研单位的深度合作,以保证公司菜籽油制取和包装等环节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依托罗平县种植面积超100万亩、产量超16万吨的优势油菜籽资源,通过引进先进的油脂加工技术和功能油脂研发技术,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73号公告。

近日,富锌公司收到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备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生产许可。现将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展公告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生产者名称: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0253032400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3122105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伟

住　　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生产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发证机关: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4日

有效日期至:2028年7月23日

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占地75亩(生产区18亩,观光旅游区57亩),总投资2.6亿元。一期项目生产区主体建筑及内外装修已完工,生产设备安装已完成,正进行投料试生产,室外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已完成;文旅区除综合楼外各主体工程均已完工,正进行内外装修及室外道路绿化景观等收尾施工,连接生产区和文旅区跨街钢结构通廊钢结构主体施工已完成,正进行幕墙玻璃框架安装饰面及接口细部处理。目前各类项目手续、证件证照齐全,工程进度约完成工程总量90%,预计2023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二期项目视情况推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经营计划于2023年8月陆续投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四、风险提示

由于该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产品,市场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销售情况仍待观察,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光大银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被告一: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并签订了多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被告四与原告签订多份《保证合同》,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多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归还贷款本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合计97,013,251.83元;原告有权处置合同相关抵押物在最高额度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债务;被告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上述四被告承担。

二、与交通银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被告一: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三: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情况

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多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多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四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多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展期合同》。

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归还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罚息、复利及律师费合计256,880,376.11元;原告有权处置合同相关抵押物在最高额度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债务;诉讼费用由上述四被告承担。

三、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上述被告方均已进入预重整或重整,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

近日,世龙新材料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时就贷款银行与世龙新材料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世龙新材料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世龙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年度经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角龙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世龙新材料100%的股权,世龙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68,476.73	35,920,628.83
负债总额	25,422,685.28	24,708,017.40
其中:银行借款	-	-
流动负债总额	25,422,685.28	24,708,017.40
净资产	11,245,791.45	11,212,611.4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21,539.28	4,265,994.29
营业利润	-1,487,311.62	-44,040.02
净利润	-1,121,388.77	-33,180.0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世龙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保证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世龙新材料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有效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目前公司实际已履行的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

(一)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以下简称"受让方1")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408,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为31,528,344.00元,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国泰君安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二)陈伟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孟祥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1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0%),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9,288,560.00元,以偿还陈伟先生银河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三)刘进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杨恩光(以下简称"受让方2")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93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为19,337,568.00元,以偿还刘进先生在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四)吴志雄先生于2023年7月11日与杨恩光及华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898,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转让价格为4.9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8,702,588.00元,以偿还吴志雄先生华西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进	41,354,789	10.74%	-10,338,600	-2.69%	31,016,189	8.06%
陈伟	40,073,597	10.41%	-10,018,000	-2.60%	30,055,597	7.81%
吴志雄	40,320,797	10.47%	-9,898,900	-2.57%	30,421,897	7.90%
孟祥龙	0	0%	+16,426,200	+4.27%	16,426,200	4.27%
杨恩光	0	0%	+13,829,300	+3.59%	13,829,300	3.5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进先生持有公司31,016,1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陈伟先生持有公司30,055,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1%,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30,421,8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91,493,6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截止2023年7月25日,孟祥龙先生持有公司16,42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7%,为公司第六大股东,杨恩光先生持有公司13,82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9%,为公司第八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龙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的情况。

一、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龙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配置优势、产业扶持政策和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在创新药研发、医药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提升龙口市当地就业税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龙口市人民政府

(二)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龙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配置优势、产业扶持政策和乙方的技术、人才、市场,在创新药研发、医药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提升龙口市当地就业税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具体如下:

(1)甲方合作条件

1)积极协助乙方对接上、下游产业资源。

2)协助乙方原料药、新药等项目的建设落地。

3)保障乙方享受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

4)助力乙方纾困解难赋能发展。

(2)乙方合作条件

1)乙方在龙口设立分公司,具体地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在龙口市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注入具有明确意向性的业务及可落地项目。

3)在龙口市落地药物研发、生产,联合投资人在龙口市投资建设具备相应规模的医药产业项目,为当地就业、人才培养、税收做出贡献。

上述事项,均应以乙方届时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所需的各项审议/审批程序为前提。

(3)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就双方的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协议,合作的具体细节及条款,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2、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经过双方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形成的框架性意向,具体事宜以双方就具体事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并且经双方审议程序通过为准。

(3)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龙口市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协议中所涉及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及项目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索引	进展情况
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建设"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尚未开展具体合作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具体详见2023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于近日收到招标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倍特建安(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集团)(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施工工作,承接除五冶集团承接的6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该项目公开招标时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37,487.20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情况

1、中标价:

施工费:227,049.45万元。

2、工期:1,000个日历天

招标人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成高西建设【2023】第39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